

证券代码：870529

证券简称：东铭新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4 月 14 日 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薛春辉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公司发展趋势良好，公司在规范管理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，没有出现违法违规现象。监事会在监督董事会、总经理等管理层规范运作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，监事也能及时审阅相关文件，并提供意见和建议，监事会及其监事在 2022 年度能够履行其职责，在公司规范管理方面做出了巨大的贡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公司在财务管理上严格规范，严格遵守股转系统的相关业务规则，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准确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，予以认可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公司发展趋势良好，2023 年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，根据公司现状、发展规划和行业标准，及市场变化趋势，公司制定了《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有事实依据，有资金渠道，有项目投向计划，有管理措施，可以作为 2023 年经营工作的指导和约束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

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和《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 2022 年度报告”及“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”）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公司监事换届选举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现提名陈德华、魏海英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薛春辉组成第三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